

新竹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1000950491號
附件：囑託登記國有管理表



主旨：公告本府辦竣地籍清理囑託登記為國有之土地，權利人應自登記完畢之日起10年內，檢附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發給價金。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第15條第2項及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第2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囑託登記為國有之土地標示、登記名義人、第二次標售底價：詳如土地囑託登記國有管理表。
- 二、公告起訖日期：110年6月11日至110年9月11日止共3個月。
- 三、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：臺灣銀行新竹分行之新竹市政府—地籍清理保管款303專戶。
- 四、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：自各土地登記完畢起（詳如管理表）10年內。
- 五、土地權利人應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，檢具申請書及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發給。
- 六、申請發給之土地價金，經審查無誤並公告期滿無人異議後，依該土地第二次標售底價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，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之。

市長 林智堅

新竹市地籍清理土地囑託登記國有管理表
以神明會名義登記者或以神明會以外名義登記之土地，具有神明會之性質及事實者

列印日期：110年06月11日

編號	土地 / 建物 標示				原登記名義人			囑託登記完畢日期	第二次標售底價金額	欠繳稅賦	利息	已領價金總額	備註
	鄉鎮市區	段小段	地/建號	面積	姓名或名稱 (管理人)	住址	權利範圍						
OA020000006	新竹市	南門段三小段	0188-0000	77	合安社聖母會	新竹市	全部 1/1	1100525	7,680,000	0	0	-	